

香港房屋委員會

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

荔枝角房屋發展計劃(第 1 期)屋邨及樓宇命名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荔枝角房屋發展計劃(第 1 期)的屋邨和 2 幢租住樓宇的命名。

建議

2. 荔枝角房屋發展計劃(第 1 期)的 2 幢租住樓宇(第 4 及 5 座)將於 2001 年 5 月底前完工。該 2 幢樓宇為和諧式大廈，共有 1 362 個單位，可容納約 4 652 人。
3. 現建議把該屋邨命名為華荔邨，而 2 幢租住樓宇則分別命名為喜荔樓和賞荔樓。政府有關部門的首長，即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、郵政署署長、法定語文專員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，已覆實同意建議的名稱。

假定同意

4. 相信各委員不會反對第 3 段的建議。會議事務秘書如至 2000 年 12 月 13 日正午仍未接獲任何反對意見或提出討論的要求，即假定建議已獲委員通過，並會採取適當的行動。

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

麥池漢

電話：2761 7465

傳真：2761 0019

檔號：HD(MB)DHKC 11/31/1

日期：2000 年 11 月 29 日